（上接D58版）

（5）银亿房产应付银亿集团拆借款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银亿房产无应付银亿集团拆借资金余额。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银亿集团和银亿房产之间的存在的关联交易为：银亿集团为银亿房产银行借款所作的担保以及银亿集团租用银亿房产投资性房产二项内容，其中前项为银亿集团对银亿房产的资金支持，后一项关联交易以银亿外滩大厦市场平均租赁水平为基础，交易作价公允且占银亿房产营业收入比例很低，不会产生损害银亿房产利益及出现营业收入依赖银亿集团的情况。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次重组完成后，银亿房产和银亿集团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关于重组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潜在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光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兰光科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兰光科技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兰光科技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兰光科技《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兰光科技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兰光科技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认为：

经核查，银亿房产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控制的所有公司中和房地产行业相关且实质上可能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公司只有华侨饭店一家，银亿房产下属子公司宋耀置业拥有的威斯汀酒店在开业后将和华侨饭店拥有的华侨豪生酒店形成同业竞争情况。由于威斯汀酒店的预计开业经营时间为2011年底，在其开业之前与华侨豪生酒店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华侨饭店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来的潜在同业竞争，熊续强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基准日后的24个月内（即威斯汀酒店开业前6个月）限期解决同业竞争情况。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熊续强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安排合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银亿集团为银亿房产所作的担保有利于银亿房产的获取银行贷款，银亿集团不存在占用银亿房产资金的情况，银亿房产尚存在应付银亿集团拆借款项。另一方面，银亿集团租用银亿房产投资性房产以市场平均租赁水平为依据，作价公允，且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银亿房产营业收入水平比例很低，不会出现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严重依赖大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

国浩律师认为，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方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已将其所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的相关资产、业务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对于重组后在酒店经营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银亿集团已承诺限期予以解决；因此，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银亿集团与银亿房产之间的存在的关联交易为：银亿集团为银亿房产的借款提供的担保，银亿集团租用银亿房产的房屋以及银亿房产应付银亿集团的拆借款项三项内容。其中房屋租赁价格系以银亿外滩大厦市场平均租赁水平为基础，价格公允且占银亿房产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产生损害银亿房产利益及出现营业收入依赖银亿集团的情况；另两项系银亿集团为银亿房产提供资金支持或融资支持，不存在银亿集团占用银亿房产资金的情况。国浩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银亿集团损害银亿房产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性说明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21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兰光科技的负债总额15,896,217.29元，资产负债率为4.17%。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20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兰光科技拟购买银亿房产的负债总额为10,653,108,176.23元，资产负债率为84.80%，但在银亿房产的负债中，因商品房预售账款所形成的负债在所开发项目竣工后将结转为营业收入而成为银亿房产的资金，该部分负债并不会对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造成压力。因此，银亿房产在扣除预收账款后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7.81%。

另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2119号备考报告，假设本次资产重组于2009年1月1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备考负债总额10,669,004,393.52元，扣除预收账款后的备考资产负债率为45.4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助于降低兰光科技的实际资产负债率水平，增强兰光科技的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敏感信息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成立了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从总体来看，公司坚持股东利益为导向，切实履行作为上市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同时，结合房地产行业的特点，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改造，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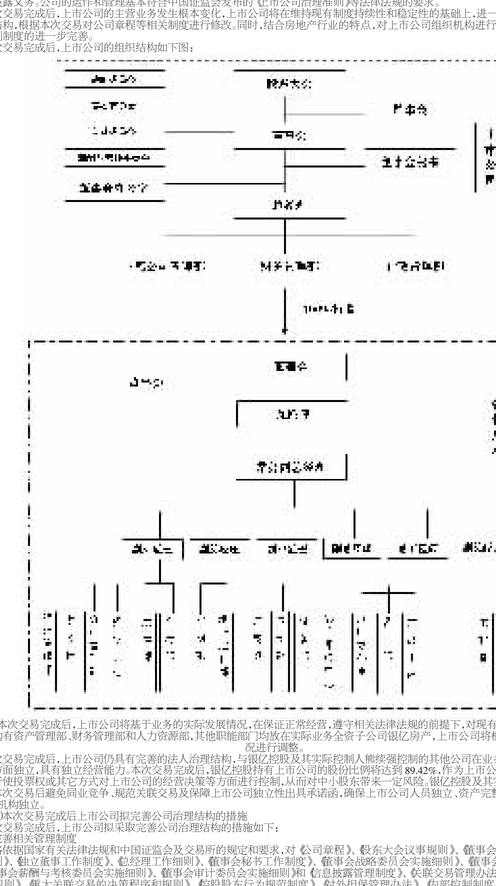

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于业务的实际发展情况，在保证正常经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现有机构进行调整。拟设置的机构有资产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其他职能部门均放在实际业务全资子公司银亿房产，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银亿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亿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达到89.42%，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可能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其它方式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对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银亿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已分别就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承诺函，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如下：

1、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和规则》、《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规则》、《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敏感信息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等进行完善。

2、充分完善和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在董事会下建立和完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切实发挥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并根据兰光科技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建立相关的职能部门。

3、明确上市公司各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职责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保证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上市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做到“五分开”的标准。

（3）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规定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决策权限，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将使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达到三分之一或者以上。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行使监督职权，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独立董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保证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依法、规范地进行，同时建立、健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制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各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形成工作机制和提供工作保障；通过建立、健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6）董事会秘书

上市公司将依法建立健全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承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管理及协调职责，参加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会议；关注媒体对上市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负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知识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自己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有关人员遵纪守法；在知悉上市公司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予以提醒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4、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增强公司透明度

上市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敏感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将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1）绩效评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经理人员的聘任

上市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经理人员聘任。

（3）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为促进上市公司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人控制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结合年薪制、分配奖励等激励机制，有计划地在上市公司经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中推行激励计划，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6、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法规的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方银亿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将其持有的房地产开发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重组后在房地产开发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重组后在酒店经营上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的潜在同业竞争，熊续强已承诺限期予以解决，上市公司将督促其按期解决，同时督促银亿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防止上市公司和大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会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银亿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均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上市公司将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综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和上市公司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担保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上市公司将遵照执行上述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五分开”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为了保证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银亿控股的股权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9.42%，达到绝对控股。因此，为了防止银亿控股在重组完成后股权比例过高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民的权益，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银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熊续强保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中派出的关联董事比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50%；

2、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的事项要先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认为：兰光科技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兰光科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银亿控股对本次交易后，与兰光科技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的承诺将有助于进一步保障股东与兰光科技的“五分开”。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银亿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相互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存量资产及业务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存量资产及业务构成情况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根据五洲松德出具的经审计的五洲松德证专字〔2010〕3-0001号《审计报告》，兰光科技的存量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性房地产

上市公司下属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指用于出租的桑达工业区301号（B栋）和桑达工业区406号（C栋），截至2009年10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净额为8,497.96万元，租金收入为825.45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09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深圳兰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兰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是处理存货，存货处理完毕后，上市公司拟对其股权进行处置；2009年8月8日，经兰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为配合上市公司整体重组工作和恢复上市后业务的需要，便于后续资产的整合和经营管理，兰光科技收购了兰光经发持有的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9.0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兰光科技持有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无具体经营业务。

两家公司的主要存量资产及业务构成列表说明如下：

（1）存量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兰联数码	西部创新	两家子公司合计数	合并报表数	子公司数占合并报表数比重
货币资金	2,725,765.89	17,176.05	2,742,941.94	4,623,152.45	59.33%
应收账款净额	425,871.40	–	425,871.40	46,041,374.04	0.92%
				（*2）	
预付账款	269,914.76	–	269,914.76	269,914.76	1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595,389.94	37,161,381.66	37,756,771.60	270,756,025.60	13.94%
		（*1）		（*3）	
存货净额	5,768,129.33	–	5,768,129.33	5,773,983.33	99.90%
				（*4）	
流动资产合计	9,785,071.32	37,178,557.71	46,963,629.03	327,464,450.18	14.34%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	–	–	84,979,606.14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2,725.99	155,911.34	198,637.33	762,447.22	26.05%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650.37	–	11,650.37	11,650.37	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18.94	–	84,818.94	84,818.94	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195.30	155,911.34	295,106.64	85,838,522.67	0.34%
资产总计	9,924,266.62	37,334,469.05	47,258,735.67	413,302,972.85	11.43%
应付账款	81,348.24	–	81,348.24	1,646,176.15	4.94%
预收账款	1,187,559.40	–	1,187,559.40	1,187,559.40	100%
应付职工薪酬	–	2,231.25	2,231.25	1,979,695.42	0.11%
应交税费	110,600.85	138,747.42	249,348.27	8,422,423.78	2.96%
				1,924,125.70	
其他应付款	1,790,471.02	–	1,790,471.02	127,197,387.88	1.41%
				（*5）	
流动负债合计	3,169,979.51	140,978.67	3,310,958.18	142,357,368.33	2.33%
	2,725,765.89	17,176.05	2,742,941.94	4,623,152.45	59.33%
预计负债	425,871.40	–	425,871.40	46,041,374.04	0.92%
	269,914.76	–	269,914.76	269,914.76	100%
净资产	595,389.94	37,161,381.66	37,756,771.60	270,756,025.60	13.94%

＊1、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应收兰光科技款项净额37,161,381.66元，其中应收账款原值74,322,763.33元，坏账准备37,161,381.67元，该笔应收款在兰光科技合并报表的列示中已经抵销。

＊2、应收账款构成说明：兰光科技合并报表列示的应收账款原值89,065,055.82元，计提的坏账准备43,023,681.78元，净额46,041,374.04元，主要为兰光科技应收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的机顶盒销售款45,302,104.99元，该机顶盒是兰光贴牌销售商品，佛山珠江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每月固定支付货款。

＊3、2009年12月15日，兰光科技收到《以现金代偿债务协议》中约定的银亿集团代兰光经发及其关联方（兰光集团）偿还其占用兰光科技的资金304,422,397.75元现金款（其中代兰光经发偿还294,622,397.75元，代兰光集团偿还9,800,000.00元），《以现金代偿债务协议》实施完毕。同日，《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协议》生效，兰光经发对兰光科技余下的资金占用110,159,650.69元被兰光科技受让自银亿集团的对兰光科技的等额债权抵销。至此，兰光科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得到全部清偿。

＊4、存货构成说明：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存货净值5,773,983.33元，其中主要为兰光科技的子公司深圳兰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5,768,129.33元。

＊5、其他应付款127,197,387.88元中有110,159,650.69元为应付银亿集团的，在《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协议》协议生效后，该金额以于2009年12月15日抵销。

3、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兰联数码	西部创新	两家子公司合计数	合并报表数	子公司发生额占合并报表数比重
营业收入	5,640,477.70	–	5,640,477.70	69,102,877.84	8.16%
其中：计算机及网络工程			–	50,005,865.98	
音响制造及销售	5,640,477.70		5,640,477.70	5,662,409.11	99.61%
物业管理			–	8,254,473.98	
电子产品			–	5,139,474.32	
减：营业成本	3,764,205.06	–	3,764,205.06	52,482,744.20	7.17%
其中：计算机及网络工程				40,970,235.27	
音响制造及销售	3,764,205.06		4,732,287.35	3,782,055.05	125.12%
物业管理				3,405,503.66	
电子产品				4,063,282.87	
管理、销售、财务费用	1,617,712.03	84,054.82	1,701,766.85	17,250,656.18	9.86%
资产减值损失	115,529.63	（*1）14,840,908.60	14,956,438.23	（*2）（5,530,381.62）	-270.44%
投资收益	–	–	–	66,544,843.6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45,606.55）		（45,606.55）	22,972,960.46	-0.20%
利润总额	94,499.02	（14,924,963.42）	（14,830,464.40）	93,983,855.12	-15.78%
减：所得税费用	（41,200.76）	–	（41,200.76）	（41,200.76）	100%
净利润	135,699.78	（14,924,963.42）	（14,789,263.64）	94,025,055.88	-15.73%

＊1、西部创新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兰光科技款项的坏账14,863,205.77元，该项损益已经在兰光科技合并报表的列示中已经抵销。

＊2、根据五洲松德出具的经审计的五洲松德证专字〔2010〕3-0001号《审计报告》，合并利润表中列示的资产减值损失为（5,530,381.62）元，应为本期兰光科技的股东偿还占用子公司深圳兰光销售有限公司资金的坏账准备转回41,434,025.37元，根据上市公司于2010年2月12日公告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上述坏账准备的转回直接计入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不反映为当期损益。该调整使兰光科技合并报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41,434,025.37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减少41,434,025.37元。

（二）上市公司存量资产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由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上市公司存量资产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分析如下：

1、根据五洲松德出具的经审计的五洲松德证专字〔2010〕3-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主要的存量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1）截至2009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额为8,497.96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5,593.08万元；

（2）2009年1-10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6,910.29万元，按业务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	收入
1.计算机及网络工程	50,005,865.98
2.音响制造及销售	5,662,409.11
3.物业管理	8,254,473.98
4.电子产品	5,139,474.32
5.其他业务	40,654.45
合计	69,102,877.84

2、根据五洲松德出具的经审计的五洲松德证专字〔2010〕3-0002号《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截至2009年10月31日，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为1,285,527.70万元；

（2）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2009年1-10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190,667.6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77,882.02万元，按业务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	收入	所占收入总额比例
计算机及网络工程	9,421,999.31	0.53%
音响制造及销售	5,640,238.38	0.32%
电子产品	5,139,474.32	0.29%
物业管理	91,479,972.65	5.14%
房产销售	1,541,699,799.27	86.67%
资产租赁	24,275,463.57	1.36%
酒店经营	99,514,666.29	5.59%
营销代理	1,618,538.51	0.09%
其他业务	30,000.00	0.00%
合计	1,778,820,152.30	100%

3、截至2009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的存量资产净额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1.10%，2009年1-10月上市公司的存量资产营业收入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3.88%，所占比例均很低，且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对深圳兰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因此，上述存量资产不会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即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造成影响。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09年2月20日，五洲松德出具了五洲松德专字〔2009〕0440号《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五洲松德接受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经审核，2008年度兰光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总额为46,278万元。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清偿进展情况如下：

（一）2009年8月5日，银亿集团与兰光经发、兰光销售签订了《债务代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兰光经发对兰光销售因资金占用负有债务中的人民币3,900万元由银亿集团以人民币资金代为偿还。银亿集团、兰光销售同意，银亿集团代为偿还的上述债务由银亿集团直接支付给华夏银行或执行法院，作为兰光销售应向华夏银行支付的还款。2009年8月7日本公司收到兰光销售的通知，银亿集团已将人民币3,900万元支付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年8月7日，兰光销售收到兰光经发以自有资金还款2,434,025.37元，以偿还兰光经发、兰光集团、深圳兰光贸易公司对兰光销售因资金占用产生的债务。其中，兰光经发偿还200,000.00元，代兰光集团偿还2,000,000.00元，代深圳兰光贸易公司偿还234,025.37元。

因兰光销售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欠款均已被计入大股东及关联方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至此，大股东及关联方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光销售的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完毕。

（二）200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其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677.02万元收购兰光经发持有的西部创新投资9.09%的股权。鉴于兰光经发占用本公司款项尚未偿还完毕，兰光经发同意本公司应付兰光经发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77.02万元直接冲减兰光经发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目前，西部创新投资的股权转让已经完成过户。兰光经发及其关联方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414,582,048.44元。其中，兰光经发占用404,782,048.44元，兰光集团占用9,800,000.00元。

（三）截至2009年11月15日，兰光经发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414,582,048.44元。2009年11月15日，银亿集团、兰光经发、兰光集团签署《以现金代偿债务协议》；银亿集团、兰光经发、兰光科技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协议》。根据《以现金代偿债务协议》和《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协议》，通过以下安排解决兰光科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问题：①银亿集团以现金代兰光经发、兰光集团偿还对兰光科技的资金占用304,422,397.75元，其中代兰光经发偿还294,622,397.75元，代兰光集团偿还9,800,000.00元；②兰光经发受让银亿集团对兰光科技的110,159,650.69元债权，并以该债权抵销兰光经发对兰光科技负有的等额债务。

2009年12月15日，兰光科技收到《以现金代偿债务协议》中约定的银亿集团代兰光经发及其关联方（兰光集团）偿还其占用兰光科技的资金304,422,397.75元现金款（其中代兰光经发偿还294,622,397.75元，代兰光集团偿还9,800,000.00元），《以现金代偿债务协议》实施完毕。同日，《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协议》生效，兰光经发对兰光科技余下的资金占用110,159,650.69元被兰光科技受让自银亿集团的对兰光科技的等额债权抵销。至此，兰光科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得到全部清偿。

根据五洲松德出具的《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说明》，截至2009年10月31日，兰光科技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在此期后也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涉诉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一）诉讼事项

1、2005年本公司与陕西教育中心签订买方信贷协议，为陕西教育活动中心从中国建行银行深圳市分行贷款8320.44万元（归还2351.57万元）提供担保，因陕西教育活动中心欠息未还，建行深圳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5968.87万元。

2、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商业银行）分别借款本金1660万元、1791.50万元（平安银行已经将该笔债务转移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本金8515.97万元，本公司的子公司向华夏银行借款3900万元，上述借款均已逾期。2009年5月15日，关于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振兴路支行、华夏银行宝安支行、深圳平安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三案，普宁市法院已委托深圳市赛安华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被执行人（本公司和兰光集团）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桑达工业小区301栋、406栋及兰光大厦1、2、6、7、8、13层房产。2009年6月2日，经本公司与重组方银亿集团及相关债权银行的沟通、协商，达成了债务代偿协议，银亿集团代本公司向相关银行和法院支付了相应的保证金，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并通知深圳市赛安华拍卖有限公司中止了对本公司上述房产的拍卖。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2009年10月27日，银亿集团已经为兰光科技提供资金110,159,650.69元，用于兰光科技与债权银行（指光大银行和平安银行）的债务和解。兰光科技已和所有银行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并全部和解完毕。根据与建设银行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书》，兰光科技因担保产生的对建设银行的债务59,688,695.08元，兰光科技应在2010年4月30日前偿还以上债务，建设银行免除全部利息、罚息。兰光科技已在2010年4月16日偿还以上债务，建设银行免除全部利息、罚息。

三、兰光科技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为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减少上市公司亏损、突出主营业务，并配合重组工作和争取恢复兰光科技恢复上市，2009年8月13日，兰光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出售持有深圳市兰光桑达、兰光销售、兰光进出口、深圳兰光音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的股权的议案。同时，为配合公司整体重组工作和公司恢复上市后业务的需要，便于后续资产的整合和经营管理，兰光科技决定收购兰光经发控股的子公司—西部创新投资9.0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兰光科技将持有西部创新投资100%股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出售四家公司股权和收购西部创投9.09%的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

出售/购买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的账面净资产（截至2009年6月30日）	交易价格
出售	兰光桑达60%股权	王国飞	-2,588.4万元	1元
出售	兰光销售98.14%股权	兰光经发	1,049.81万元	1,049.81万元
出售	兰光进出口90%股权	王国飞	-1,784.7万元	82.35万元
出售	兰光音响90%股权	王国飞	-2,257.2万元	1元
购买	西部创新投资9.09%股权	兰光经发	473.32万元	677.02万元

2010年8月9日，兰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兰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向兰联数码另一方股东香港澳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自然人石传斌先生出售公司持有的兰联数码51%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35.97万元，为兰联数码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兰光科技于2010年10月26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兰光科技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情况事项。

四、兰光科技最近五年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08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50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08〕26号。证监会认为，兰光科技长期、多次不按规定披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款与担保事项，涉及金额巨大，性质恶劣，后果严重，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从重处罚；同时，综合考量不同责任人员的岗位职责、参与违法行为的程度、在违法过程中所负的责任等因素，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以及新修订《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兰光科技给予警告和罚款30万元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市场禁入等处罚决定。上市公司于2008年12月22日对上述情况予以披露。

兰光科技于2008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对上述涉案董事进行更换；兰光科技于2008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对上述涉案监事进行更换；并于2009年1月20日兰光科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了新的董事、监事。2009年12月18日，兰光科技独立董事吕勇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吕勇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一）银亿控股和兰光科技于签署的《补偿协议》

银亿控股和兰光科技于2010年4月1日签署了《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银亿控股同意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2010年、2011年、2012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银亿房产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经审核的银亿房产盈利预测报告数50,883.49万元，即所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0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59元/股；银亿房产201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1,333.10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1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71元/股；银亿房产201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8,491.89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2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80元/股（均按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85,900.52万股的总股本计算）。若银亿房产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经会计师审计的2010至2012年度实际实现的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额，则甲方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甲方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回购股份数量=（所承诺的银亿房产预测净利润总额-累计已实现净利润数）×每股发行价格×本次认购股份总数÷（所承诺的银亿房产预测净利润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

若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届时未能获得兰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甲方承诺将上述用于回购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

2、银亿控股同意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在上述1项所述承诺期内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中未实现收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则银亿控股同意届时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回购股份数量=未产生收益资产累计减值额×认购股份总数÷本次标的资产作价

若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届时未能获得兰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银亿控股承诺将上述用于回购的股份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

（二）银亿控股对银亿房产2013年经营业绩的《承诺函》

2011年4月7日，为更有效的保护兰光科技中小股东的权利，银亿控股出具了银亿房产2013年经营业绩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银亿控股同意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2013年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补充承诺：银亿房产201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60,600.02万元，即相对应的重组后上市公司2013年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71元/股（均按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85,900.52万股的总股本计算）。若银亿房产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经会计师审计的2011至2013年度实际实现的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低于人民币190,425.01万元，则银亿控股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2、银亿控股同意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在上述第1条所述承诺期内对本次拟注入兰光科技的银亿房产中未实现收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则银亿控股同意届时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银亿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和《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法一致。

六、本次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对非关联股东的权益进行了严格保护，主要措施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3、特别会议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交易中银亿房产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

本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交易中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认为：

1、兰光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各方利益；

4、本次交易后，兰光科技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房地产业务的开发和经营，上市公司将在股本规模和资产规模扩大的同时，提高了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5、熊续强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安排合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规范进行。银亿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银亿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熊续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兰光科技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9、《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措施合理，重组方具备较为相应的履约能力，履行其作出的相应承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增强了对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保护力度。

（二）律师意见

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业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利完整、权属清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承担，将其置入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下，交易标的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在获得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关于相关人士于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买卖兰光科技股票的问题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兰光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亿控股、银亿房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及该等人员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如下：

兰光科技独立董事金兆秀名下的深圳证券账户于2008年6月16日买进公司股票2000股（均价9.35元/股），2008年12月10日卖出公司股票500股（均价4.07元/股），获得收益-2640元（未包含交易税费），剩余1500股按规定锁定。经核实，金兆秀先生名下的深圳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是在金兆秀先生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由其亲属误操作完成的。对此，兰光科技已于2008年12月13日公告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94），对金兆秀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详细披露。

国浩律师认为：兰光科技独立董事金兆秀名下的深圳证券账户买卖兰光科技股票的行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除金兆秀外，在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及该等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兰光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十六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交易广场八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 话：0755-25325498

传 真：0755-25325468

联 系 人：邹朝辉 王超伟 申志远

二、财务审计机构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楼

负 责 人：施其林

电 话：0571-87855350

传 真：0571-87178708

联 系 人：卢娅萍 马雷

2、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旭飞花园C座15楼

负 责 人：方文森

电 话：0755-25876301

传 真：0755-83948342

联 系 人：黄声森、苏洋

三、资产评估机构

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企业国际C区11楼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电 话：0571-87178758

传 真：0571-87178826

联 系 人：徐晓钧

四、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31层

负 责 人：倪俊骥

电 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341670

联 系 人：李强 李辰 陈一宏

第十七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项目主办人：邹朝辉 王超伟

项目协办人：申志远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二、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保证由本所同意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李强 李辰 陈一宏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三、承担购买资产审计业务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会计师：施其林 卢娅萍 马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四、承担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经办评估师：徐晓钧 柴铭闽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五、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 ） （ ） （ ）
顾地民 谢威 李笛鸣
（ ） （ ） （ ）
谢楚道 许亮
（ ） （ ） （ ）
章顺文 金兆秀 刘震国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1、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意见；

4、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核查意见；

6、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7、《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8、《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9、《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0、《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1、《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2、《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12月、2010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

13、《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4、银亿控股和兰光科技签署的《补偿协议》；

15、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大庆银亿房产、东航项目及沈阳银亿土地权证的《承诺函》；

16、《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17、《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以现金代偿债务协议》；

18、《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协议》；

19、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20、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最近六个月内买卖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上接D49版）

本次股权转让后银亿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保税区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50%
银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4）2001年8月，银亿房产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7月25日，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划转通知书》、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宁波保税区银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8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银亿房产800万元出资转让给香港银源，以2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银亿房产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保税区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亿房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银源发展有限公司	1,800	90%
宁波保税区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5）2004年10月，银亿房产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宁波保税区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2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银亿房产200万元出资转让给舜龙电业。该股权转让事项经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04年10月12日审核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时，宁波保税区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如升实业和银亿进出口（如升实业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银亿进出口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均为熊续强所实际控制；而舜龙电业为香港银源全资子公司，也为熊续强实际控制。宁波保税区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6月注销。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亿房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银源发展有限公司	1,800	90%
宁波舜龙电业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6）2004年11月，银亿房产第一次增资

2004年11月29日，经银亿房产股东会决议，银亿房产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28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天元外验字〔2004〕第90号）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亿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银源发展有限公司	4,752	90%
宁波舜龙电业有限公司	528	10%
合计	5,280	100%

（7）2008年6月，银亿房产第二次增资

经2008年3月14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154号）批准，经2008年6月27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东会验字〔2008〕063号《验资报告》审验，银亿房产注册资本由5,280万元增至42,405万元。

本次完成增资后，银亿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银源发展有限公司	38,164.5	90%
宁波舜龙电业有限公司	4,240.5	10%
合计	42,405	100%

（8）2009年6月，银亿房产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2009年6月12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355号）批准，舜龙电业将其持有的银亿房产4,240.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以4,24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亿控股；香港银源将其持有的银亿房产38,164.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90%）以38,16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亿控股（舜龙电业、香港银源、银亿控股均为熊续强所实际控制）。同时，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9年6月12日下发的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355号批准，银亿房产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亿房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银源储运有限公司	42,405	100%
合计	42,405	100%

3、银亿房产主要业务

银亿房产作为一家区域性综合房地产领军企业，主营普通住宅，辅以写字楼、商业开发，并向业主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银亿房产的主要销售产品为普通商品房、办公楼和商铺，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2008-2010年累计实现房产销售收入108.45亿元。

4、银亿房产最近五年内违法违规、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亿房产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除下述涉及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的仲裁外，银亿房产没有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2003年8月1日银亿房产与东方航空签署的《东航（宁波）市内基地项目合作建设协议》，东方航空投入土地使用权，银亿房产投入资金合作建设东航（宁波）市内基地项目，银亿房产负责项目的开发管理。协议约定东方航空获得建筑面积为1.5万平方米的办公楼和该栋楼地上、地下全部车位，银亿房产享有项目其余房产所有权，项目竣工后由银亿房产以东方航空名义实施销售。

该项目于2008年4月25日通过验收，但应由银亿房产享有的“项目其余房产”因该合作房地产用途变更未补交土地出让金之故无法过户到银亿房产名下，银亿房产于2009年4月1日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东方航空将项目内总面积69,931.94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过户给银亿房产，支付项目合作收益637万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394,430.41元，并补偿经济损失4,200万元。

2009年4月17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向东方航空送达了《关于东航宁波分公司中兴路地块处理意见的函》，指出在补缴1.2亿元土地出让金的前提下，方允许全面办理涉案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或销售手续。

2009年4月30日，东方航空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定银亿房产承担支付商业用途的新增土地出让金1.2亿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宁波市政府就中兴路地块事项进行了多次协调，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2010年8月5日作出的〔2010〕59号专题会议纪要，明确应补缴的1.2亿元土地出让金由东方航空和银亿房产按照6:4的比例分担。2010年8月30日，东方航空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甬土储合（1999）第049号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对原出让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土地出让金增加1.2亿元。2010年8月31日，东方航空和银亿房产已补缴土地出让金1.2亿元（其中东方航空承担7200万元，银亿房产承担4800万元）。

2011年3月1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召集有关单位就中兴路地块进行专题协调，并就会议议定事项作出〔2011〕14号专题会议纪要，明确根据东方航空与银亿房产的约定，撤销已提出的仲裁申请与反申请，签署谅解备忘录；东方航空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东航地块土地出让补充合同，依法完善该土地出让相关手续；银亿房产从东方航空取得房屋产权按二手房转让政策办理；对该项目中银亿房产向社会销售的房产，发生在2011年2月21日以前的，凭所销售房产的银行进账单等资金支付凭证及销售协议，按宁波市原房产销售政策办理房产权证相关手续。

2011年3月14日，东方航空与银亿房产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明确通过补办手续的方式各自取得合法的土地和房产权属证书，双方根据市政府2011年3月11日关于东航中兴路地块协调会议精神及谅解备忘录约定办理完毕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及其他权益移交手续后，双方因合作项目所发生的全部争议均告解决，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及索赔。2011年3月14日，宁波仲裁委员会作出甬仲决字〔2009〕第76号决定书，准予申请人（银亿房产）撤回对被申请人（东方航空）的仲裁申请，准予被申请人撤回对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申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市房地产管理局已受理中兴路地块房屋由东方航空转让给银亿房产的过户资料，待20个工作日后能办理完房屋的过户手续，预计能在2011年4月底前完成。

（七）收购人的其他关联公司

1、宁波市中心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中心农贸市场成立于1999年3月16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50万元，住所为海曙区呼童街67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志芳，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302000003083。

股权结构：银亿集团持有90%的股权，银源贸易持有10%的股权。

营业范围：市场经营服务（上市商品：农副产品、水产品）；本市场摊位出租、市场管理。

经营业务：市场摊位出租和经营、物业管理。

经营状况：中心农贸市场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获得“市双文明市场”、“消费者信得过单位”和“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等多个荣誉称号，树立了“菜篮子工程”的窗口形象，探索出市场管理的新形势，在大型集贸市场中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心农贸市场总资产142万元，2010年度实现摊位租赁收入311万元。

2、宁波新世纪装潢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新世纪装潢成立于2002年7月30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鄞州区中萃路5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明海，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302271000140。

股权结构：银亿集团持有100%的股权。

营业范围：市场设施租赁、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管理服务、仓储、装卸、劳务服务。

经营业务：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设施租赁。

经营状况：总经营面积9.58万平方米，倡导建材产品的市场化经营和商场化管理，是宁波唯一一家现代化装饰材料商城，也是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时尚现代型装饰材料商城。经营的产品包括陶瓷卫浴、灯具、家私、橱柜、地板等，是“一站式商场化建材销售”的代表。商城开业以来，以诚信的经营信誉和良好的购物环境获得客户认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世纪装潢总资产30,153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89万元。

3、宁波银亿仓储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银亿仓储成立于2000年3月22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江北区大庆北路49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笑梅，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302002006597。

股权结构：银亿集团持有90%的股权，舜龙电业持有10%的股权。

营业范围：仓储；本公司房屋、场地租赁；木材加工（限另地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学纤维技术的开发；建设工程技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业务：仓储、房屋租赁。

经营状况：银亿仓储经过发展，已形成了仓储、经营用房以及场地租赁、异地监管为主的综合性仓储产业群。截至2010年12月31日，银亿仓储资产合计535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万元。

4、宁波华侨饭店有限公司

华侨饭店成立于1985年9月16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续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302001004948。

股权结构：香港银源持有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基准日前银亿集团持有华侨饭店55%的股权，金贸房产持有华侨饭店45%的股权；2009年12月30日，银亿集团、金贸房产和香港银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月26日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74号文批准，香港银源以3,8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银亿集团持有的55%的股权（计注册资本3,850万元人民币）；以3,1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金贸房产所持的4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于2010年2月1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银源持有华侨饭店100%的股权。因上述股权转让前后熊续强分别通过银亿集团和香港银源对华侨饭店实际控制，所以不会影响熊续强所作出的关于限期解决华侨饭店所涉及的本次重组完成后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营业范围为住宿；中式餐（含冷菜）、西式餐、干湿式点心、冷热饮品、裱花蛋糕、饭菜面食的供应；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游泳池（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洗衣服务；健身；壁球；代订机票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汽车、房屋租赁。

经营业务：餐饮、住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经营状况：华侨饭店占地面积2万多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万多平方米，共有房间450余个，高规格地配置了国际会议厅、游泳池、壁球室、健身房和中、西、日式餐厅等配套设施。2005年6月，牵手美国豪生国际酒店集团共同打造宁波顶级的国际品牌酒店，华侨豪生大酒店于2006年9月28日开业，2007年6月被评定为五星级酒店，以高品质的设施和优质服务成为宁波五星级酒店的典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侨饭店资产规模为85,892万元，201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22,483万元。

5、广西银亿科技矿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银亿矿冶成立于2006年9月28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住所为博白县龙潭镇，法定代表人为熊续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450923000000054。

股权结构：银亿集团持有70%的股权，舜龙锦纶持有30%股权。

营业范围：氢氧化镍、镍板、碳酸钴的生产销售；金属矿石原料、化工原料、塑料原料、化纤长丝的销售。

经营业务：电解镍板的生产销售。

经营状况：银亿矿冶位于我国环北部湾开发带广西玉林博白县，占地面积1,000亩，员工1,000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00余人。银亿矿冶目前经营的镍冶炼项目被列入2008年国家发改委重大产业项目，同时被列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大项目，并享有西部大开发的相关优惠政策。

银亿矿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常温常压浸出”技术是目前国际上先进的工艺技术，专业生产有色金属--国标1#电解镍板，和其他冶炼技术（火冶、高温高压等）相比，项目具有投资少、建设周期短、运营成本低等优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银亿矿冶总资产达133,89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6,748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859万元，利润4,239万元。

6、广西银亿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银亿化工成立于2009年3月24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博白县龙潭镇，法定代表人为何建平，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450923000005584。

股权结构：银亿集团持有70%的股权，银亿矿冶持有30%的股权。

营业范围：水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

经营业务：从事硫磺和取硫酸附产水泥项目。

经营状况：

银亿化工经营项目目前尚处在筹划期。项目内容为：硫磺制酸400kt/a、石膏制酸200kt/a、附产水泥300kt/a；每年附产中压过热蒸汽发电6400万度；附产低压饱和蒸汽43万立方米。项目工程包括制酸和水泥主体工程、中压过热蒸汽发电装置、低压饱和蒸汽回收利用装置、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项目已在博白县发改局备案，备案登记证号为博发改备字〔2008〕22号，项目于2009年6月下旬开工建设，2011年3月已正式投产。项目建成后，除满足银亿镍冶炼项目足够的用酸需求外，并提供足够的蒸汽和电力用于银亿冶炼及镁盐项目，部分解决能源自给；整体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使企业有能力参与国际竞争。截至2010年12月31日，银亿化工总资产达15,544万元。

7、广西银亿科技镁业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银亿镁业成立于2009年4月8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博白县龙潭镇，法定代表人为何建平，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450923000005689。

股权结构：银亿集团持有70%的股权，银亿矿冶持有30%的股权。

营业范围：氧化镁、氢氧化镁、硫酸镁、石膏、硫酸锰的生产、销售。

经营业务：从事从镍冶炼废水中提取镁盐产品及石膏项目。

经营状况：银亿镁业经营项目于2009年6月底开工建设，2010年12月已正式投产。项目内容为：年生产含镁量4万余吨的系列镁盐产品，包括：七水硫酸镁、氢氧化镁、碱式碳酸镁、氧化镁、硫酸钙镁肥等及30万吨石膏；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每年消化处理65万吨铁伴生红土镍矿“原矿”，红土镍矿共伴生的每年4万吨镁金属全部吸收利用，制成系列镁盐产品；镍冶炼每年排出的180万立方米废水得以彻底根治；每年处理矿渣量110万吨；同时减少渣库占用土地每年4公顷。解决湿法冶炼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高效利用、循环经济及环保等重大问题，为国内其他湿法冶金企业做出示范和表率。项目已备案，登记备案证为博发改备字〔2008〕21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银亿镁业总资产达7,534万元。

8、银亿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宏峰矿业成立于2002年4月10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2,761万元，住所为晋中市灵石县南关镇王家沟村，法定代表人为周海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40729170000076。

股权结构：银亿集团持有89.56%的股权，灵石县宏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10.44%的股权。

营业范围：洗选精煤、销售，机焦制造项目筹建，焦炭制造及销售，焦炭制造过程中附属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危化产品除外），经销高岭土、石膏、硫铁矿、铝矾土。

经营业务：煤炭洗选、炼焦、焦炉气制甲醇和二甲醚，煤矸石发电等煤炭产业链相关业务。

经营状况：宏峰矿业原名灵石县宏峰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五十个工业园区之一：晋中市灵石县南关镇工业园区，周边遍布优质矿产资源，水、电、路等辅助设施齐全，地理区域、人力资源、交通均具有较好优势。2007年5月，银亿集团、宁波新亚建设有限公司、灵石县宏峰能源有限公司对灵石县宏峰矿业进行了重组并更名为宏峰矿业。因业务发展需要，2008年6月份，宏峰矿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银亿宏峰煤焦化有限公司，产业规模逐步扩大，由最初60万吨/年精煤洗选生产能力发展到目前拥有120万吨/年精煤洗选，100万吨/年机焦制造的产业规模，注册资金由原来的500万元，增加到32,761万元。

宏峰矿业经营的冶金焦主要用于高炉炼铁，在销售上积极引进骨干业务人才，目前焦炭主要销往河南、山东、河北、浙江一带钢厂。未来三到五年，宏峰矿业依托现有的资源优势，以焦炭生产为纽带，以化工产业为支柱，延伸产业链条，在现有产业基础上发展成为年产300万吨精煤，200万吨焦炭，30万吨甲醇，30万吨尿素及具有2＊25MW热电项目的多种产品并存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截至2010年12月31日，宏峰矿业资产总额为140,729万元，201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4,278万元。

9、山西灵石宝华煤业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宝华煤业成立于2003年12月22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王禹乡后沟村，法定代表人为朱东海，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40000105963604。

股权结构：宏峰矿业持有100%的股权。

营业范围：资源整合技改扩建相关服务（不包含煤炭开采）。

经营业务：煤矿资源整合、煤矿技改扩建。

经营状况：宝华煤业在原有年产30万吨原煤煤矿一座的情况下，根据山西省煤矿兼并重组整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在省政府的统一推动下，成功整合了周边煤矿，矿区面积从4.07平方公里增加到19.38平方公里，批准可开采煤种2#、6#、10#三个煤层增加到2#、6#、9#、10#、11#五个煤种，煤炭保有储量也由1,271万吨增加到5,000万吨左右，成为灵石县较大的煤田之一，为今后煤焦产业链的向前推进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0、宁波港晋焦炭经营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港晋焦炭成立于2008年3月24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兴业二路18号2幢502室，法定代表人黄金龙，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14000006648，税务登记证号为：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股权结构：宏峰矿业持有100%的股权。

营业范围：焦炭、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经营业务：焦炭的批发、零售。

经营状况：港晋焦炭依靠宏峰矿业的产品优势，同时依托宁波港、上海港等港口优势，积极开展焦炭出口贸易。国内市场方面，港晋焦炭在长三角地区与大型的钢铁加工企业达成了良好的合作意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港晋焦炭资产总额54,553万元，201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804万元。

11、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银亿进出口成立于1992年5月7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海曙区永丰路199弄8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笑梅，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30200000003528。

股权结构：银亿集团持有90%的股权，旭邦进出口持有10%的股权。

营业范围：定型包装食品、植物油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第3类 易燃液体（低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第6类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毒害品），第8类 腐蚀品（酸性腐蚀品）（除剧毒品、一类易制化学品、成品油外）的批发（按许可证规定的地址、有效期限内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燃料油、焦炭的批发、零售。

经营业务：进出口和国内贸易为一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以及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经营状况：银亿进出口目前主要出口商品包括纺织服装、食品、机械、汽配、电子、家电及日用品等，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主要进口商品包括以铜、锰、钴、铬、镍、铝锌等重要资源性矿产为核心的拳头商品，进口国主要为非洲、东盟有关国家，以及化工、再生资源、机械设备等商品的进口；国内贸易主要为煤炭、焦炭等能源性物资，银亿进出口拥有煤炭经营许可证，利用公司煤炭专营权大力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年经营规模在20万吨以上，今后三年内将达到100万吨的经营目标。截至2010年12月31日，银亿进出口总资产120,272万元，201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29,630万元。

12、宁波亿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亿源国贸成立于2007年8月9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1幢2709A室，法定代表人熊续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14000001669，税务登记证号为：330206665565989，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6556598-9。

股权结构：银亿进出口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保税区内经营矿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橡胶原材料及产品、针纺织品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纸张、纸浆、木浆、塑料原料及制品、日用品、工艺品、燃料油（除轻质燃料油）；经济贸易咨询服务。

经营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针纺织品原料及产品。

经营状况：亿源国贸主要从事转口贸易服务，主要贸易品种有铜钴矿、金属钴、PTA等产品，公司充分利用宁波临港地理优势和保税区的优惠政策，同时努力开拓和创新发展工贸结合的发展模式，积极构建和拓展全球贸易市场平台。截至2010年12月31日，亿源国贸总资产15,567万元，201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1,904万元。

13、上海银盛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银盛国贸成立于2008年4月18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卢湾区普安路185号曙光大厦24楼B座，法定代表人：赵笑梅，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03000190832，税务登记证号：310103674556259，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74556259。

股权结构：银亿进出口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铁矿石、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燃料油（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酒类的批发；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形式）。（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业务：主营进出口业务，目前主要有档发、皮衣、电子产品、铜等大宗物资贸易等产品的进出口。

经营状况：银盛国贸目前已形成宁波和上海两大贸易平台的互动，貂皮成衣、档发、电子产品等出口业务与北京、深圳等地制造企业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铜进口业务及大宗物资结合期货市场的进口贸易，主要进口地为荷兰。截至2010年12月31日，银盛国贸资产总额9,576万元，201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8,169万元。

14、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升实业成立于1998年10月27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南路539弄100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建平，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30200400009909。

股权结构：香港银源持有100%的股权。

营业范围：空罐、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食品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装卸服务，楼宇清扫；叉车设备维修；厂房租赁；五金配件加工；包装纸箱（不含印刷）、贝壳工艺品制作。

经营业务：空罐加工、物业租赁、实业投资等。

经营状况：如升实业是在原宁波罐头食品厂的基础上，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如升实业下设2个车间，即实罐、空罐车间，建筑面积分别为9,727平方米和4,740平方米，生产能力达到8,000吨罐头和4,000万套空罐，并配有从瑞士、意大利等国进口的多条自动化生产线，具备生产满足顾客需求的高质量罐头食品的设施条件；如升实业在宁波市中心还拥有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冷藏能力为1,600吨的冷库一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如升实业总资产为45,308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1万元。

15、宁波市江北凯诚智宇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江北凯诚成立于2006年8月4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万元，住所为江北区中马路521号2号楼201室，法定代表人屠赛利，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052003305，税务登记证号为：330205790090206，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79009020-6。

股权结构：如升实业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工程、暖通工程的施工；水电安装；制冷设备安装；建筑装潢设计。

经营状况：无具体经营业务。

16、宁波海曙凯佳房产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海曙凯佳成立于2005年6月22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万元，住所为海曙区府桥街128弄34号，法定代表人屠赛利，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032004317，税务登记证号为：330223775621953，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77562195-3。

股权结构：如升实业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房产中介、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状况：无具体经营业务。

17、宁波市江北区绿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江北绿野成立于1994年6月29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498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海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05000003533，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5144252370，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4425237-0。

股权结构：如升实业持有51%的股权，自然人陈小丽持有39%的股权，胡建梅持有10%的股权。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租赁；室内装潢；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玻璃加工；箱制制造。

经营业务：目前主要是对自有房屋进行出租。

经营状况：江北绿野通过对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自有的房屋的出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江北绿野资产总额25,632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万元。

18、宁波银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银屹资产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如升实业、香港银源分别持有对银屹资产600万美元、200万美元的出资额。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永丰路199弄209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明海，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30200400031744。

股权结构：如升实业持有75%的股权，香港银源持有25%的股权。

营业范围：对香港银源在境内投资的资产及银屹资产的资产进行管理。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经营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屋出租。

经营状况：银屹资产早期主要负责集团房屋建筑物的出租，近些年已无具体经营业务。实业投资方面，银屹资产投资如下企业：舜龙锦纶、浙江巨雄、京涛实业、如升宝华、长发商厦。

19、宁波如升宝华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升宝华成立于2003年3月28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住所为海曙区丁家街108号36幢，法定代表人为徐康玲，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30200000009599。

股权结构：银屹资产持有70%的股权，如升实业持有30%的股权。

营业范围：家政服务、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营业务：货物搬运业务为主的劳务服务企业。

经营状况：如升宝华主要为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配套工程服务，该公司有员工近2,000人，拥有一支长期从事装卸搬运、仓储管理、安全保卫、设备维修等工作的专业化工人专业队伍，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创造了大量的工作机会，解决了一部分外来务工人员的就业问题。截至2010年12月31日，如升宝华资产合计925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23万元。

20、马鞍山长发商厦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长发商厦成立于2004年8月24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住所为花山区中央花园4幢，法定代表人鲁国华，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405001002632，税务登记号为340503764790778，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76479077-8。

股权结构：银屹资产持有55%的股权，宁波金贸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5%的股权。

营业范围：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易制毒品）、针纺织品、家具、装潢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通讯器材；家电维修。

经营状况：无具体经营业务。

21、宁波舜龙锦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舜龙锦纶成立于2000年3月20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银屹资产认缴2,550万出资额，香港银源认缴2450万元出资额。住所为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B区，法定代表人为何建平，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企合浙甬总字第004551号。

股权结构：银屹资产持有51%的股权，香港银源持有49%的股权。

营业范围：尼龙66盐制造。

经营业务：高速纺锦纶切片生产、销售。

经营状况：舜龙锦纶位于余姚经济开发区，主要产品为高速纺锦纶6切片，年生产能力20,000吨，发挥江浙一带纺织业发达的地缘优势，有较为广泛的市场空间。截至2010年12月31日，舜龙锦纶总资产22,480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4万元。2010年度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舜龙锦纶于2010年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导致停止正常生产经营。

22、宁波保税区京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京涛实业成立于1996年4月16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合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2-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俊，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30200400002135。

股权结构：银屹资产持有90%的股权，旭邦进出口持有10%的股权。

营业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保税区内经营钢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除小汽车）、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塑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国家统一经营）、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建筑装潢材料；社会经济咨询。

经营业务：保税区内经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等产品。

经营状况：京涛实业在宁波保税区内经营马口铁、铝锭等金属材料，及己内酰胺等化工产品，上下游为江浙一带工业、贸易企业。截至2010年12月31日，京涛实业资产总额35,268万元，201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6,342万元。

23、宁波保税区圣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圣泰投资成立于2007年9月11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4A室，法定代表人张明海，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14000002284，税务登记证号为：330206665584258，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66558425-8。

股权结构：京涛实业持有98.40%的股权，张明海持股1.60%的股权。

经营状况：无具体经营业务。

24、宁波保税区雍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雍泰投资成立于2007年9月11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万元，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2709C室，法定代表人方宇，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14000002268，税务登记证号为：330206665584303，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66558430-3。

股权结构：京涛实业持有98.40%的股权，方宇持股1.60%的股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会议展览服务。

经营状况：无具体经营业务。

25、宁波保税区盛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盛基投资成立于2007年9月11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12-028A室，法定代表人方宇，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14000002276，税务登记证号为：330206665584282，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66558428-2。

股权结构：京涛实业持有98.80%的股权，胡明海持有0.40%的股权，方宇持有0.80%的股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会议展览服务。

经营状况：无具体经营业务。

26、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浙江巨雄成立于2005年3月9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住所为余姚市中国塑料城中心交易区F区1幢305室，法定代表人为赵笑梅，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30281000012620。

股权结构：银屹资产持有60%的股权，舜龙电业持有40%的股权。

营业范围：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纺织原料，农畜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重质燃料油，金属材料，金属矿石，五金配件，包装材料，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保温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

经营业务：塑料原料、化纤材料、矿产资源等的国内贸易及进出口。

经营状况：浙江巨雄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以进口采购为主，做转口贸易。塑料原料贸易主要经营产品有国产、进口通用塑料HDPE、LDPE、LLDPE、PP、PVC、ABS、GPPS、HIPS等，主要进口国为韩国、日本、沙特、伊朗、卡塔尔等国家。国内贸易主要以周边以及江苏、上海等地的工厂为主，兼有部分贸易商。同时，浙江巨雄还拥有有色金属进口许可权，将把有色金属纳入公司经营重点之一。2008年，浙江巨雄成为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连续两年被评为“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十强企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浙江巨雄总资产为194,395万元，201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68,581万元。浙江巨雄未来的发展规划将实现公司从贸易商向供应链服务商的转型。

27、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宁波聚雄成立于2005年11月7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2室，法定代表人为赵笑梅，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302061800354。

股权结构：浙江巨雄持有90%的股权，如升实业持有10%股权。

营业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保税区内经营机械设备（除小汽车）、橡胶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工艺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电脑及配件；咨询服务。

经营业务：塑料原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等的销售。

经营状况：宁波聚雄主要经营己内酰胺等化工产品的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同时在化工原料及产品方面与国内国家大型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0年12月31日，宁波聚雄总资产为140,302万元，201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99,195万元。

28、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亿旺贸易成立于2008年5月7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二千万元，住所为开发区联合区域北京大厦A511室，法定代表人黄兴传，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06000027410，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82681092800，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7471243-4。

股权结构：宁波聚雄持有100%的股权。

营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五金，日用品，木材的批发、零售。

经营状况：无具体经营业务。

29、宁波旭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旭邦进出口成立于2008年6月17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6号513室，法定代表人张俊，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14000009136，税务登记证号为：330206674736364，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7473636-4。

股权结构：宁波聚雄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燃料油（除轻质燃料油）的批发、零售。

经营业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等产品的销售。

经营状况：旭邦进出口立足宁波，积极拓展浙江省内市场，根据江浙一带电子产品及五金交电的资源优势开展国内贸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旭邦进出口总资产为94,716万元，201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3,654万元。

30、宁波舜龙电业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舜龙电业成立于1993年12月24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B区，法定代表人为熊续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企独浙甬总字第001560号。

股权结构：香港银源持有100%的股权。

营业范围：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经营业务：热电的生产、销售。

经营状况：舜龙电业位于余姚经济开发区，是一家以发电、供热为主的大型基础设施企业，为余姚市唯一集中供热源，年总发电量为20,000万千瓦时，年总供气能力100余万吨。截至2010年12月31日，舜龙电业资产总额14,240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72万元。

31、宁波保税区银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银亿金属成立于1996年3月18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法定代表人为熊续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30214000007171。

股权结构：舜龙电业持有51%的股权，自然人张海峰、颜慧正、宋兆国、陆海波、石磊、章晓红分别持有39.5%、2.5%、2.5%、1.5%、1.5%、1.5%的股权。

营业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百货、木材。

经营业务：经营钢材、板材、有色金属材料为主，下设一个分公司和板材经营基地。

经营状况：银亿金属经营的钢材品种主要有元钢、碳钢、高线、特钢、热板、冷板、钢坯，有色金属品种有铝、锌、铅、铜等。银亿金属在钢材业务上年销售45#碳钢、普元、特钢5万吨左右，产品主要销售给宁波周边地区的标准件厂和拉丝厂。这些厂方收取货款比较及时，信誉较好，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近年来，银亿金属在经营上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薄利多销为原则，对重点用户采取给予送货上门，适当铺垫扶植销售营销策略，与用户建立良好的供需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0年12月31日，银亿金属总资产为86,720万元，201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73,748万元。

32、宁波伟博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伟博贸易成立于2008年3月14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4-318B室，法定代表人李春儿，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14000006443，税务登记证号为：33020667122913X，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7122913-X。

股权结构：金属材料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报税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日用品、木材的批发、零售。

经营业务：板材业务的批发。

经营状况：伟博贸易主要经营钢铁板材业务，在宁波有一定数量的终端客户，主要是一些生产保险器材如保险箱、保险柜等产品的企业。截至2010年12月31日，伟博贸易总资产18,292万元，201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1,151万元。

33、玉林旭邦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玉林旭邦成立于2008年3月28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住所为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法定代表人为徐康玲，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450923000000781。

股权结构：伟博贸易持有100%的股权。

营业范围：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纺织原料，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矿石（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五金配件，包装材料，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保温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经营业务：金属矿石销售。

经营状况：玉林旭邦从菲律宾进口红土镍矿，为银亿矿冶提供原料来源，同时进行其他进出口贸易活动。截至2010年12月31日，玉林旭邦贸易有限公司资产9,064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663万元。

34、广东致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广东致诚成立于2008年4月30，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2009年4月20日，广东致诚从广西玉林市一环东路248号迁移到广东湛江市麻章区政通东路北侧（麻章区财政大楼701房），同时公司的名称由原来“玉林冠豪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致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伟博贸易持有100%的股权。

营业范围：化工原料、塑料原料及纺织原料、农畜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及金属材料、金属矿石、五金配件、包装材料、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保温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经营业务：集进出口、国内外贸易、批发零售、美金核算等业务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商贸企业。

经营状况：广东致诚以进出口贸易业务为主业，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至诚资产总额7,912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335万元。

35、宁波恒兆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恒兆贸易成立于2006年6月28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809室，法定代表人为熊续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3302061800365。

股权结构：舜龙电业持有51%的股权，自然人张海峰、颜慧正、宋兆国、陆海波、石磊、章晓红分别持有39.5%、2.5%、2.5%、1.5%、1.5%、1.5%的股权。

经营业务：有色金属的销售，主要是铝锭业务。

经营状况：恒兆贸易目前是宁波最大的铝锭经销商，拥有多家铝业公司在宁波地区的代理权。在销售方面，恒兆贸易有较固定的终端客户，在宁波市内和周边地区有多个重要客户，主要是金属铸造公司及铝制品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恒兆贸易总资产28,009万元，201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1,655万元。

36、宁波银源贸易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银源贸易成立于1998年6月11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709-B，法定代表人熊续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00400027928，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70484483-4。

股权结构：香港银源持有100%的股权。

营业范围：国际贸易，出口加工，保税区内经营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电子器材（除国家限制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外）。

经营状况：无具体经营业务。

37、无锡银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银亿光电成立于2007年10月30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住所为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文庄路，法定代表人何建平，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282400007814，税务登记证号为320282668368542，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66836854-2。

股权结构：香港银源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光电子器件，照相用物镜；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经营状况：无具体经营业务。

38、湖州太湖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太湖数字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住所为湖州经济开发区太湖路，法定代表人程远忠，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500400009712，税务登记证号为330501755918741，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75591874-1。

股权结构：香港银源持有75%的股权，其他非关联企业持有25%的股权。

营业范围：开发建设数字产业服务配套设施，研发、生产、销售数字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器及关键件）。（以上经营范围筹建）

经营状况：该公司已停止营业，拟注销。

39、银通化学（WINTOP CHEMICAL LTD）

基本情况：WINTOP CHEMICAL LTD成立于2006年10月12日，注册地为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注册号码为：1056656，股本为50,000美元，熊续强持有50,000美元的股权。

经营状况：无具体经营业务发生。

40、银亿菲律宾矿业公司（YINYI PHIL. MINING，INC.）

基本情况：菲律宾矿业成立于2009年8月27日，注册在菲律宾，地址为：Mandaluyong City，Metro Manila，Philippinest。注册资本PHP10,000,000.00（菲律宾比索10,000,000.00），公司的营业范围：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冶炼、销售等。

（下转D60版）